

# 2024年冬煤采购运输费用结算协议书

供方(承办单位): 库车鑫磊矿业运销有限公司

运方(运输公司): 阿拉尔市万运安运输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4年10月17日

经库车市委、政府及财政局授权委托,2024年度政府冬煤采购及拉运工作,由库车鑫磊矿业运销有限公司负责,为全面保障全市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冬季民生用煤政治任务。经对外招标确定你单位为冬煤运输中标单位,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就煤炭供运事宜达成一致,签订本协议。

## 一、煤炭供运量及标准

1、煤炭供运交易数量     /     吨(此数量为意向数量,非双方必须完成量,具体以供方指定实际发运数量为准)。如遇自然灾害、疫情、当地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,可由供方根据运方车辆调度、服务质量、公司诚信、友好合作态度等情况统筹调整交易数量。

2、数量确认:煤炭数量以井口磅房计量为准,双方允许地磅误差 3‰,超过 3‰,双方分析原因,由责任方承担超出 3% 的部分损耗;路途损耗及非供方原因造成的亏吨等一律由运方负责。

3、质量确认:为保障煤质质量,原则上以井口磅房化验结果为准,若用煤单位发现质量问题,由用煤单位和运方在出卖人井口共同采样,送交双方认可的质检部门检验,如确有质量问题,由运方全权负责。

## 二、拉运启动时间、交货地点、方式及所有权的转移

1、拉运启动时间: 本协议签订后,以供方指定时间启动拉运工作。

2、交货地点: 供方根据用煤单位需求指定的用煤单位卸货地点。



3、交货方式: 运方到供方指定的煤场自提。

4、自运方到供方指定煤场提取货物过磅时,至货物运送到供方指定交货地点完成交货期间,货物的质量、吨量、所有权及货物损毁灭失风险由运方承担。

### 三、结算价及结算方式

#### (一)相关费用

1、运费:以元/吨/公里为支付单位,由供方按0.67元/吨公里向乙方支付,吨位以磅房称重票据,并经供、运、需三方确认核实为准,公里数以实际拉运公里数三方确认运距为准。

2、信息服务费:由运方向供方支付2元/吨信息服务费。3、质保金:按应付运费总额的10%,由供方提取,作为质量保证金,用于监督和保障运方在运输过程中,对冬煤质量、吨量严格把关,做到保质、保量、足吨,并不发生任何问题及纠纷。

#### (二)结算方式

1、供方根据运方承运的煤炭质量、吨量、进度以及配合供方票据开具等情况按计划内运输费用总额的50%、40%、10%比例向运方支付运输费用,最晚于次年5月15日前支付完毕。

2、供方根据运方承运煤质量、吨量及是否按供方要求期限及时调拨车辆等情况,按违约条款扣除相应质保金后,余款最晚于次年5月15日前支付完毕。

3、质保金:拉运结束后三个月内,用煤单位无未反馈任何质量问题和其它矛盾纠纷的,予以返还。

4、支付方式:现金及承兑汇票支付方式。

### 四、违约责任

1、运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吨量、煤种进行拉运,影响需方供暖正常进行的,经供需运三方论证属实的,供方根据受影响情况从质保金中提取用于支付赔偿;运方未按供方指定地点、时



间、车辆数等要求拉运的,供方有权随时停止供煤,已供煤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运方自行承担;运方在拉运过程中对冬煤质量、吨量未能做到严格把关,导致吨量不足、碎煤充块煤、注水掺石、倒煤换煤等问题发生,处以五万元罚款,直接从运费中扣除,取消其冬煤拉运资格,将其列入黑名单,三年内不得参与冬煤运输业务。其他因服务态度、或路面压损造成损失等任何问题纠纷的,由运方全权负责赔偿或补偿。

2、运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配合供方提供相关信息、对账、导致结算超时的,由此造成的费用结算延期及其他后果的由运方承担。

3、如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的执行,双方互不承担责任;发生不可抗力后,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,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至最低;不可抗力解除后,双方是否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,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、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。

### 五、保密义务

本合同中涉及的煤种质量指标、煤炭供应数量及价格均为双方需保密的信息,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两年内,除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披露或法律另有规定外,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其内容。因一方泄密而致另一方遭受损失,泄密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六、本协议有效期自开始产生实际供应关系之日起生效,本协议一式四份,供、运双方各两份。



<p>供方: <u>库车鑫磊矿业运销有限公司</u></p> <p>出卖人(章): </p> <p>住所: <u>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友谊路西12号经贸大厦六楼</u></p> <p>法定代表人: <u>王贵</u></p> <p>委托代理人: <u>施金儒</u></p> <p>电话: <u>15099279998</u></p> <p>传真:</p> <p>开户银行: <u>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支行</u></p> <p>账号: <u>8530 1001 2010 1738 04029</u></p> <p>税号: <u>91652923710815108J</u></p> <p>邮政编码: <u>842000</u></p>	<p>运方: <u>阿拉尔市万运安运输有限公司</u></p> <p>住所: <u>新疆阿拉尔市秋收大道新美小区1号辅助楼102室</u></p> <p>法定代表人: <u>李娟</u></p> <p>委托代理人: <u>刘洪德</u></p> <p>电话: <u>18197553836</u></p> <p>传真:</p> <p>开户银行: <u>中国银行阿拉尔支行</u></p> <p>账号: <u>108274710590</u></p> <p>税号: <u>91659002MA786C2Y3Q</u></p> <p>邮政编码: <u>842000</u></p>
--	--

# 库车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

## 关于委托库车鑫磊矿业运销有限公司做好 全市 2024 年冬煤采购及拉运工作的函

新疆三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好库车市关于做好冬季煤炭保障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扎实推进库车市 2024 年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冬季取暖（民生用煤）保障工作，目前《库车市 2024 年冬煤采购项目》及《库车市 2024 年冬煤采购运输服务项目》招标公告已在库车市政府云采购平台发布，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开标，现委托贵集团下属子公司库车鑫磊矿业运销有限公司负责 2024 年库车市冬煤采购及拉运工作，确保取暖季煤炭保质保量供应。

库车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

2024 年 9 月 19 日





# 库车市财政局公文笺

## 关于委托库车鑫磊矿业运销有限公司做好全市 2024年冬煤保供工作的函

库车鑫磊矿业运销有限公司：

为切实做好2024年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冬季取暖（民生用煤）保障工作，确保煤炭保质保量供应。根据工作实际，拟委托贵公司全权负责做好2024年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冬煤保供有关工作，预计采购煤炭10万吨，请按照采购流程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